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工信〔2024〕36号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典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清明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部署和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扛牢安全责任。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在节日期间，要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认真组织 1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并安排人员进驻煤矿企业，保持 24 小时在位监管，全面掌握矿井安全管理情况。

## **二、强化风险研判处置，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

各煤矿企业务必要树牢风险意识，增强风险研判的主动性、敏锐性、预见性，结合 4 月份重大风险研判结果，矿领导要组织专班人员，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现场管理，务必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将风险隐患和危害降到最低，从源头夯实本质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灾害治理、密闭起风、巷道贯通、放炮作业等，必须由井下带班矿领导现场组织。

## **三、深刻汲取各类教训，扎实做好矿井安全管理**

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典型煤矿事故教训，结合国家和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要切实做好矿井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党委书记和矿长 AB 岗制度，始终保持 1 名主要领导坚守岗位；扎实落实矿领导 24 小时井下带班和井上值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杜绝联络不畅、漏岗、空岗等问题；要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做好应急装备及车辆的维护工作。市工信局将采取突击检查、电话抽查、网络监控等形式，对安全生产运行、人员值班值守、驻矿人员在位等情况进行检查

督导，对存在敷衍应付、组织造假、擅离职守的一律严肃处理，确保节日期间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平稳生产。

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于4月3日15时前将值班人员、驻矿人员名单及电话报送至市工信局 [smxmtaq@163.com](mailto:smxmtaq@163.com) 邮箱。



